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程序的监督情况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慎评估，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任容诚所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所的独立性、专业资质、业务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独立性、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时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计划、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给出了初步的审阅意见。

3、2025 年年度审计期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关注年度审计工作进展，与容诚所就审计范围、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审计意见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交流，并对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容诚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年度审计结束后认真听取了容诚所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结汇报。2026 年 4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所在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依法合规、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提高治理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9日